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70號

異 議 人 呂紹強

即相對人 4樓之1

上列異議人即相對人呂紹強與聲請人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異議人即相對人呂紹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